

# 研商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99年10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		
會議地點	本部216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陳常務次長益興	紀錄	王浩然
出席人員	如簽到單		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「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(草案)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各縣市辦理升學模擬考試之現況：

99年10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前曾調查各縣市辦理情形，概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25縣市均未訂定模擬考相關規範，其中臺中市禁止所屬學校參加廠商辦理之模擬考試。
- (二) 16個縣市僅在國3辦理。
- (三) 22個縣市辦理次數在6-7次以下。
- (四) 24個縣市均在開學後一週內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參據各界意見並邀請學者專家及現場教師諮詢後，調整「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(草案)」，是否妥適？請與會代表惠賜意見。

三、另是否配合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取得法源依據，俾要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規定辦理，亦請與會代表惠賜意見。

四、檢附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供參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「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(草案)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教育部將依據前開處理原則，循行政程序增修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一條之一：「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，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；相關處理原則，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。」
- 三、建請教育部委託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」發展國民中學各領域評量標準及學習成就測量工具，並納為十二年國教工作圈「國中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」之重要事項研議。
- 四、有關高中職辦理模擬考部分，倘有需要，請中部辦公室比照國民中學模擬考研訂處理原則之方式審慎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

## 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（草案）

- 一、教育部為促進國民中學階段教學及學習正常化，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以供教師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及學生自我改善學習弱項之參據，適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等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國民中學升學模擬考試(以下簡稱模擬考)為模擬升學測驗之準總結性評量。
- 三、模擬考辦理時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，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1週實施。
  - (二) 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，不得影響領域學習，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。
  - (三) 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- 四、模擬考辦理次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2次（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）。
- 五、學校是否辦理模擬考及其辦理之日期、方式、命題方向等，應由學校與家長、老師充分溝通後，依校內之共識決定。
- 六、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、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。
- 七、模擬考之參與，應尊重學生、家長之意願，不得強迫其參加。
- 八、模擬考所需相關費用，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。但家境清寒者，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。